



痘科鍵私衡

之總
上論

603
1



月

門武
號 603
卷 1

京水池田先生痘科集成之十

痘科鍵私衡

宗經塾所藏版

岡氏
齋

岡氏
齋

痘科鍵私衡序

治痘方論自宋錢陳二氏始。胡元以降若好古石峰伯園彥脩輩。雖各有所闡發。未足以盡其全豹也。傳迄明清。著論愈多。愈雜。既不足為後人之準律。况臻其鹵莽浮學之弊。其轉趨陳陳之說。則萬抵之葛藤。誰能辨其所歸乎。余嘗毅然斷之云。學識秀絕。議論精確。其足以新後人之耳目者。翁氏金鏡是也。草

宗經塾

藏書畫之記

青山求精堂

序

單讀過其說。或難把握。而深究之。則心得之妙。不
言者。魏氏心鑑是也。其見地雖不異萬氏。而語
開愉。使初學易窺測者。爾氏心法是也。深究翁
氏妙處。以別立自己跟脚。轉至其精微者。朱氏
痘科鍵是也。眼光高卓。言之明快。辨駁諸家之
臆認。足以醒醫流之懵者。費氏救偏是也。若其
君盛。此微銅壁字。亦一圭彛。升庭賢之輩。既各

一家之創。徒拾翁氏唾餘。豈得免遠遜之譏乎。余
友瑞英。據其世傳。以精研痘科。已三十年。其真積
力久之餘。著痘科集成。以盡一家之原委。此編乃
其一種。而此尤能開闢吾家學之秘蘊。一字一句
微之詰訓。每篇各章。悉之衆說。一以朱氏為歸。
者。其意蓋在欲指以為後人準率也。考據明確。論
輯精詳。實古今痘科中未有之書。而及施諸理療。

亦猶權衡之決輕重與。題曰衡不亦宜乎。乃刻
成求求余序。余之識瑞英也固久矣。而其子
瑞長亦從家翁學大方。向入醫學。其餘亦親善。
是余所以不辭拙為題編者也云。

文政戊子仲秋東都醫官杉本懿仲德撰

八尾惟德書

村嘉平刻

痘科鍵私衡卷一

京水 池田 齋 瑞英 輯述

男

盤 俊英

同校

門人

平戶醫官梅山興孝謙齋
安中醫官南元升玄昇

總論

按總說文聚束也。廣韻合也。皆也。論所謂

辨論。論定兩義具取。言此篇聚合後諸篇
之大畧。皆論之也。丹臺玉案作治痘總論

秘訣六字。而篇首一章無收載者。蓋錄其所採專在臨症施治方論上。乃如原痘先天等不急諸說。姑置諸者乎。會通第八條當參考也。

一人自少而壯。壯而老。誰免於痘。痘聖瘡也。痘之毒百骸五藏。諒而存焉。

靈樞衛氣失常篇云。人生五十以上為老。二十以上為壯。十八以下為少。禮曲禮三十曰壯。五十曰老。此言人自初生至老後。其間必不能免痘也。

六歲已上為小

按人不免痘說。早見王棟玉髓云。或問曰。夫人之生。莫不患痘。然有年躋耄耄而不出者。不知痘可以有可以無。曰。子獨不觀物乎。雀不發項。則不能以宏其聲。蠶不三眠。則不能以成其緒。蟹不脫殼。則不能以大其腔。虎不轉爪。則不能以奮其威。人不出痘。則上焦大陰肺中焦陽明胃之毒。不得洩瀉焉。望登於壽域乎。但其間人或鼻毒原少。痘暴稀鮮。或一二顆。或五七顆。罕見四肢。不自知覺。亦有偶患瘡疥。雜出其中。不曉其為痘也。苟據此執。可以有無之說。是不求

其生人之原。亘古以來無是理也。論謂痘毒原少。或一二顆。或五七顆。呈見不曉。或雜出于他瘡。亦不自知者。其實不少也。然察據誰免於痘說。及雀頂蠶眠等言。如往古無痘患。現在尚一國一郡不傳。此疫者。奈要之原痘。慾火說言之幾于淫。無言可也。況古人論受病源。諸說紛紛。並未不兼時氣也。是其十目十指之巖然乎。痘源說不可他求矣。古指繫之于傷寒。亦後亦良有以也。如其一生止一次。以證之于先天。理或有之。亦不過時氣感觸人之所有。重在後天血

聖瘡

森約之藥一生一果後
謂聖瘡

氣而引及其稟受之初也。辨詳見豌豆瘡論源因篇中。
密齋萬氏痘疹格致要論曰。以變化無測名聖瘡。又世醫心法曰。名為百歲聖瘡。如龍蛇骨換心腸。又似蟬蛻殼。樣出現光壯。自此精神長旺。按本條聖瘡也。上文接于誰免於痘。則取百歲聖瘡之義。明矣。然痘是何物。竟不遇一疫疾耳。其害人者大矣。於戲亦何尊稱乎。觀魯伯嗣嬰童百問曰。瘡曰聖瘡。七日熱而發。七日而瘳。而乾。又七日而平復如常也。依之則聖

瘡名義。或取其應期正整。無違常理耶。七日熱也。七

百骸五臟該而存焉。此語蓋自莊子齊物篇。百骸九

竅六臟賦而存焉。寫來也。字書賦。該通用。兼也。

其原根於精血之初。而成於淫火。男女構形。非火不舉。

慾熾則火毒遂中於其中。猶天地沴氣。隨物而著。不可

得而測焉者。毒既內蘊。發必待時。火就燥之義也。

魏桂巖博愛心鑑原痘篇中云。蓋痘之為証。根於精

血之初。而成於淫火之後。男女交媾。無欲不行。無火

不動。欲因火生。火因欲熾。精行血就。何莫同莫瘼而非

火之所為。且二五妙合。精血鎔冶。而成臟腑皮毛筋

骨之形。夫形既成。而火即已中乎衆體。無象無臭。人

可得而測耶。毒中必發。特俟其時耳。俟時而發。必假

氣血。又曰。或遇天行時氣。擊動而發者何也。天地之

沴氣。與人身之遺毒。同一橐籥。相感而動。如水流濕。

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之義。而又人之真氣。與客氣。

不容並立。故也。又精血篇中曰。男以精為主。女以血

為主。精血之動。非火不興。又淫火篇中曰。自男女交

媾。其烈熾火毒。遺於精血間。雖無形聲。殆如焚之

有烟擊之有火一。自然而然者。精血成孕。臟腑皮毛筋骨。要皆此火之突然。火性炎上。寧不因時隨勢而發。故痘之所在。皆淫火之所在也。

按本條約撰心鑑三篇之文者。而及攷之于後。毒辨中。專歸以食毒以太斥淫火說者。正見嚶萬慎人說痘源。殊有霄壤之不全焉。又觀胎毒篇末曰。臟毒說詳具原始篇中。而今無原始篇者。蓋係慎人以其所不取。故刪去之也。本條便是東聚原始一篇之大畧者。而其言之本于魏氏如此。則原始詳具之文。亦可

疹字

舉知耳。

男女構形。自易繫辭傳。男女構精。寫來。或云。非火不舉。舉字當從心。鑑作興字。余曰。舉。左傳以太子禮舉之之舉。於義亦通。未必改作而可也。

方以智通雅云。疹字本當音章忍切。其義則戾也。妖氣也。說文水不利也。孫氏音郎計切。與戾為一字。又即為齶字。故今人有用疹戾疹齶者。博古之士。皆咲之以為是。重用戾戾也。不知疹原從今。今乃止忍切。故軫。疹。疹。軫。軫。疹。疹。皆以今諧聲。說文引詩。今髮

如雲與風通。風新生羽而飛也。由此論之。疹何從獨有度音乎。類編曰。疹。訥濕相着也。黠黠之黠。亦作疹。其音可知。說文。廣韻。但以疹有度義。遂入霽韻。此明是前人之誤。而後人泥古不覺耳。又按正韻。疹。郎計切。音麗。又徒典切。音珍。陵亂也。前漢孔光傳。六疹之作。註。惡氣也。括蒼葉。艸木子云。陰晉陽為疹。柳文。兵躬疹祀。註。疹與疹同。

火就燥。易文言傳語。

二

痘之發與雜症不同。雜症止見一經。痘則五臟之症俱

子奇

五丹例

見古云。似傷寒。亦大槩言也。止見丹作只在

丹臺玉案治痘總論秘訣。以此條為首章。以下校較之上。九曰丹者。皇國梓刺本也。曰玉者。明板一本也。曰丹玉者。合二本言之也。但異今繁多。字殊意同者。不必一一也。

此章承前條發必候時之言。而論發出之初候。自有異于傷寒者。所謂雜症。皆指傷寒也。蓋傷寒亦有合併之兼見諸經症者。痘症或有止見一經症者。而此只就其常多症上以為言也。

千金外臺等。以痘瘡附于傷寒方後者。以其病勻有
關外感時行故也。如錢仲陽謂傷寒男體重面黃。女
面赤喘急憎寒。口中氣熱呵欠。頭悶項急也。瘡疹則
顯赤燥。多噴嚏悸動昏倦。四肢冷。傷寒當發散之。有
疹行溫平。有大熱者宜解毒。陳文秀亦謂小兒瘡疹
未出已出之間。有類傷寒之狀。其瘡疹病症。自然憎
寒壯熱。身體疼痛。大便黃稠。此乃心病也。聞人規論
瘡痘發熱。必須見四藏之症。呵欠頭悶。時作驚悸。乍
涼乍熱。手足冷。多睡。面赤。痰嗽打嚏。惟腎不受穢濁

獨無証耳。若手足稍微冷。惡寒而無汗。面色青慘。而
不舒。左額青紋者。傷寒熱也。手足稍微溫。發熱有汗。
面赤而光者。傷風熱也。目胞腫而右額青筋。發熱而
頭額腹肚竅甚。或兼嘔吐腹疼。傷食熱也。面色青紅。
額正中有紋。手掌心有汗。時作驚惕。手絡脈微動。而
發熱者。此驚熱也。身熱而倍能食。脣紅。頰赤。大小便
秘。脇下汗者。此風熱也。又有潮熱者。發渴有時。壯熱
者。一向熱而不已。密齋萬氏云。痘疹發熱。與傷寒相
似。但傷寒只見一經形症。若痘疹則五臟之症皆見。

痘似傷寒

是蓋本條所本也。此餘諸子尚有痘似傷寒說亦皆隨設之辨別。但其辨別或有未可為確據者。故此先舉春沂師說而次條再載睡中微悸鼻出氣粗二者僅可作出痘証驗之庭訓。其意甚切。

春沂師曰。冊字以上。寒由外入。痘自裡出。故惡寒無汗。頭痛脊強。面色慘而不舒。此傷寒之所有。而痘症之所無也。也字從冊補。兩眼含淚。鼻出氣粗。睡中微驚耳紋見。惡熱不惡寒。此痘症之所有。而傷寒之所無也。五臟症已詳。已詳二字從冊正之。義詳會通。原注云。五臟症詳見他書不贅。

春沂師明人。姓孟字繼孔。所著有幼幼集。曰。痘疹發熱大槩與傷寒相類。而實與傷寒不相同。何也。蓋傷寒所傳。從表入裏。痘毒所發。自裏達表。故惡寒無汗。頭痛脊強。左額青紋。面色慘而不舒。此傷寒之所有。而痘疹之所無也。目睛黃眵。耳後紅紋。耳尖尻骨獨冷。面色四肢俱赤。惡熱而不惡寒。此痘疹之所有。而傷寒之所無也。

惡寒無汗。頭痛脊強。諛舉大陽麻黃葛根二湯之症也。張醫聖曰。大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

麻黃湯一章云。大陽病。頭痛發熱。身疼骨痛。骨節疼
痛。惡風無汗而喘。葛根湯一章云。大陽病項背強几
几。無汗惡風。

嬰孩惡風

戴曼公先生曰。嬰孩惡風。驗之肘股毛竅粟起。又曰。
青虹生山林。震動迫日月。頭痛外候。費建中云。感寒
邪。必鼻流清涕。面頰青慘。翁翁發熱。不免於浙浙惡
寒。頭疼拘縮而無汗。啞兒烏。知其疼。驗其眉愁是也。
慘字書音蹇痛也。詩小雅憂心慘慘。又毒也。史記酷
吏傳贊。雖慘酷斯稱其位矣。醫書所指多取慘黯夫

慘字

彩之象。蓋寒邪犯表。故失其神色也。按慘黯通用說
文點淺青黑也

兩眼。肝竅含淚。熱沸肝液也。鼻為肺竅。氣粗熱搏肺
氣也。驚乃心疾。耳為腎竅。惡熱陽明肌肉之火候。陽
明屬脾土。以上即五臟症具。慎人未及此辨。遂以己
詳二字。為他書已詳之義。乃改作五臟症詳見他書
不贅。誤矣。

以耳紋見。為痘兆。未必然也。戴師法。以此為胎毒病
常候。但就其紋象。紋色。以辨痘症輕重。別有訣。費建
中亦謂。卜其兩耳。紅筋必輕。紫筋必重。與夫耳尻冷

熱之辨亦為耳乃腎之竅水受火之搏也然有驗有不驗詳見次條下丹玉更有耳紋看法一見吉凶皆智圖及歌今表出後貳拾肆預驗篇下然攷諸次條曰睡中微悸鼻出氣粗斯二者僅可作出痘症驗而不言及耳紋則知丹玉所載圖歌或是自取他書本不出噓萬說也會通姑婦諸症萬之舊今改之又按後審症一篇蓋慎人申明此條之義者而次條乃噓萬舉巖父之言以摘五臟証中尤可為證驗二候每段相承次第太明

三

家大人曰冊玉已上字无初熱時睡中微悸鼻出氣粗此二者僅可作出痘症驗至謂中指獨冷耳尻冷等說冊玉以下五字作不必信三字治痘至老未之驗也予佩服數年果然家謂一門之內見詩周南室家註大音泰大人有德之稱子之指父云也睡中微悸前條曰睡中微驚義同說文悸心動也活人指掌云悸動氣也並通審症篇云睡中驚悸者心也戴師訣以此為肝移熱于心之候僅說文纔能也按所舉二症固當為驗證而尚似未足觀費建中曰

細察毛竅。則脊簇。按其肌肉則潤楊。唇口必濡跳。手指微抽掣。有似驚意。但驚則顯見而迫。彼則微隱而緩耳。其所以然者。以毒尋竅而出故也。其氣腥穢。冲而起。眼必昏沈。胃必嘔吐。氣濁而神不清。所以然者。以胃與目神與氣屬上焦。而主輕清。目更係五夜水會之地。為腥穢所干。自搖動而不得清寧矣。凡發熱而有是象者。痘之熱也。此皆可為痘驗者。又按伯園痘疹論云。手足稍及尻陰俱冷。而腹中硬痛者。是瘡疹症無疑。錢氏方訣云。面燥腮赤目胞亦赤。呵欠

方言十日頓敗。懼也。南楚飲毒葉滿。亦謂之頓敗。猶中齊言眠眩也。廣正叔法三頓亂也。荀子仲尼注頓謂困躓也。孔論注頓困躓也。管子版法注頓。卒猶困苦。本林均之。

頭悶。乍涼。乍熱。咳嗽噴嚏。手足稍冷。夜卧驚悸。多睡。並瘡疹症也。管樞保赤全書。載五臟症及腎獨見平症等說。此說出于錢氏下文謂。又觀心窩有紅色。身後有紅筋赤縷。或身熱手指皆熱。惟中指獨冷。男左女右。乃知是痘症也。合而考之。中指冷。說本出于手足稍冷。說。而轉入男女左右之妄。費氏乃論。古人驗中指獨冷者。亦謂其中指通受納之關。胃為穢毒所冲而故失其常也。然有驗有不驗。可謂確言矣。此他諸子謂出痘症驗。尚且多端。表出審志篇下。而大率不過順

症常痘唯見其二三。乃或他病發熱。續致出痘者。與夫險逆異常痘。并未必見一徵。更有募然先出後熱者。所以不可拘成說也。吾門決痘否。必於究大極元時乎立之。亦未為遲也。如其臨症既多。講見已真。則不索驗而驗。心得之妙。實存其人矣。

四

古人立預解之法。指時氣言也。時氣解則隧道通。隧道通而毒不壅滯。易出易長。理固有之。若謂多可令少。少可令無。吾必不敢信。

丹玉無此一條。入方中却有二豆湯預解痘毒之方。

稀痘方

此編則無是方論。合而考之。此一條必係慎人後補之文。所謂古人立預解之法。蓋在包言嚔萬三豈方等乎。

稀痘方其來尚矣。肘後載煮葵菜以蒜齏啖之即止。初患急食之少。是其權輿乎。迨至郭子章稀痘方書。詳具似無遺漏。而每每稱服之出亦少。費建中論多者可令少。則令悉化無。是言愉快。然而明如翁仲仁。尚且有保嬰丹。三酥餅。謂未見點之前預服解毒。又云。初熱表汗用。誠解毒稀痘之妙方也。乃萬全多智。

博文亦且以為嘉靖甲午春痘毒流行病死者什八九乃一厄也時有預服三豆子湯絲瓜辰砂散者凡方書所載預解痘毒之法靡不用之未見效者予思痘疹疫癘之毒因歲運災眚之變難以藥解而人事未盡又不可諉之天數也於是檢尋古方乃於韓氏醫通得五瘟丹以五運為主喜曰此解毒神藥也依方修合施售與人但服之者莫不輕疎人皆神之因命之曰代天宣化丸乃如我輩所明辨痘之稀密雖癩毒多少非藥可少而於牛黃天符丸特稱傳自石

峯黃氏誠稀痘神方齋私惑焉豈亦所謂盡人事要無遺之意乎及以驗之雖稀密自有定分而亦可得免鬱伏難出毒氣浸陷之患也炳然著矣又萬氏云如遇冬令溫和陽氣暴泄人則感之觸動相火至春夏生長之時其毒延發傳染相似是謂天行疫病也未出痘疹者但覺冬溫即當預服解毒之藥如辰砂散三豆湯代天宣化丸皆可用也余謂但覺冬溫病按法用藥可不避晨夜也如覺疑似痘序則自有疑似程方可撰用者而已虛實不辨藥用解毒吾未知

天師堂集 痘疹錄 卷一

其可也。爾久吾曰。古立預解痘毒諸方。若無故而逐。寇于通都。不近理也。痘毒潛伏于五臟。有觸則發。無觸則不發。故其發有遲速。當其未發時。形氣俱泯。無可端倪。若未燧之火。何處尋覓。又何可解釋。一旦觸發于倏然。忽然之頃。其勢猛烈。欲出斷不可禦。是以火藉氣血。載毒出外。成漿結痂。然後毒散而功成。此病機亦化機也。此豈若諸瘡之毒。可以驟然而解散者。是其卓見。正與本條。吾必不敢信者。勻其可不敬起哉。維令宣化之功。果其著也。吾將願周而不比。

素問經論曰。經隧王淫。隧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

隧

隨道言經絡中之空隙。通血氣之處也。左傳莊公隧而見。義可以見。

五

痘者豈也。肖形則生。不肖形則死。形之不肖。元神竭矣。圓尖而凸。周淨而鬆。冊形之有神者也。如麩。如癩。冊如疹。如疥。如蠶種。如蛇皮。如蚊跡。冊如蚤斑。原如癩。冊如湯泡。如火刺。形之無神者也。形而無神。生可冀乎。冊草之經霜。紅白兩分。明潤光活。色之有彩者也。如膩粉。如枯骨。如紅米飯。如猪肝。冊色之無彩者也。色不

天師堂集 痘疹錄 卷一 十四

辨鮮堂集 痘疹錄 卷一

見彩。生意可知。冊玉色不見作形不有神。嗚呼神彩其

痘字義

局方消毒犀角飲方
下白兒癩豆

生死之門戶耶。冊玉耶作也。又各首二
心監云。夫痘者豆也。象其形而名之也。順其形則順
逆其形則逆。以見前人命名之義有在矣。本條之言
蓋本于此。按痘本登豆瘡之畧稱。命名之義太易明
矣。玉髓更舉異說。曰。華封子云。痘也者頭也。痘毒之
標峻。欲其先達諸頭額。以諸陽總會於斯也。雲麓子
云。痘也者投也。投諸時令而感也。痘也者豆也。玉肖
字書。骨肉相似也。元神者。真元。與穀氣并在內者。蓋

十種逆痘

癩字
疹字

痘書常於形色外候。論其氣血。故氣與元氣必分內
外。曰氣血毒元氣之類是也。圓尖之凸。氣之自充也。
周淨之鬆。氣之養血也。鬆者彩澤之謂也。李愚子靈
應仙書。盧銑要訣。并曰。如庖人蒸籠之法。唯欲其鬆
耳。義可以見矣。
如。楚以下。至如火刺。名曰十種逆痘。放標篇內原注。
輿人說如白密成疔塌。而歪斜。又論薄。疔恐癩字書。
楚下云觸熱膚疹也。疹本為皮外小起之名。此所云者。指如
麻疹也。放苗篇原注云。細密而紫赤。或成腫起。余又

疥字

天師堂集

痘科鏡和德卷一

別有疹字。改見于麻疹篇中。疥。說文。瘙也。釋名。疥。齒。也。痒。搔之。齒。齧。也。放。苗。篇。注。云。細。而。根。白。頂。黑。按。古。有。痒。疥。甲。疥。之。名。周禮及疏又有疥癬。月令疥。癬。後漢疥。癬。早傳疥。癬。之。稱。即。後。世。之。小。瘡。俗。所。謂。肥。前。瘡。是。也。如。蚕。種。以。其。聚。着。紙。上。之。象。言。之。如。蛇。皮。以。其。脫。後。乾。枯。之。物。言。之。蛟。蛭。蚤。斑。并。血。至。氣。不。至。之。象。與。蚕。種。蛇。皮。氣。至。血。不。至。者。所。當。對。看。湯。泡。後。文。作。湯。沃。沃。說。文。灌。漑。也。此。即。言。熱。湯。傷。疱。可。知。也。如。火。刺。極。是。毒。淫。占。法。篇。中。云。有。黑。點。如。火。刺。者。定。然。發。泡。中。黑。陷。如。肉。

森約之藥弦即能義
四有之解

瘡字

而四弦有細泡尖起。火刺之形也。慎人說以上皆死症。故曰生可冀乎。言不可冀生也。準繩云。如蚕之殼。如蛇之皮。此氣至而血不榮也。謂之乾枯。如蚤之咬。如蚊之嘍。此血至而氣不充也。謂之陷伏。不能引日。奄忽而死矣。春花。在露。潤澤也。秋草。經霜。枯萎也。紅白。兩分。四五日候。頂放光而白。根收暈而紅也。明潤。營之隨衛也。光活。陰之從陽也。膩。廣韻。肥膩也。宋玉。招魂。靡顏膩理。註。膩。滑也。膩。粉。輕粉。釋名。時珍云。輕言其狀。膩言。

天師堂集

痘科鏡和德卷一

其性此與枯骨相對。一曰滑白真色。一曰水竭枯白。紅米飯。猪肝。氣耗血侮也。生意可知。言無生意可知也。應于前生可冀乎。及語。

前條論出痘症驗。此條次以神彩有無為生死之門戶。示出痘必先看神彩之可重。後條再繫之于氣血。圓暈漸入。所以為圓為暈者。皆本于元氣之深淺。

六 夫色包血成圓者氣也。氣能拘血制毒。則痘窠必圓尖而周淨。丹玉色字无附氣成暈者血也。血能附氣制毒。則痘暈必光明而紅活。頂陷者氣之虛。痛陷者氣之離。丹玉

暈枯者血之虛。根散者血之離。圓也暈也。氣血之所為也。而所以成圓成暈者。者字從丹玉補氣血不得而專主也。丹玉而无

玉髓李少陽云。包血成圓者氣之形也。氣能拘血而制毒。則痘窠必員尖而周淨。附氣成暈者血之形也。血能附氣而制毒。則其痘暈必光明紅活。氣虛則頂陷。氣散則塌陷。血虛則暈必枯。血離則根必散。是蓋本條之所本。又魏氏云。包血而成圓者。氣之形也。天之象也。毒出血從氣交。則圓必周淨。以見氣之制毒得其官矣。附氣而成暈者。血之形也。地之象也。毒出

塌字
約之字廣足狀也塌
墮也

暈字

氣從血會。則暈必光明。以見血之制毒得其職矣。又曰。內力不正。將見毒肆攻剝。瘁塌倒陷之患。作矣。此亦宜與本條相參看者。

頂者氣之所位。故頂陷為氣虛塌。墮也。陳琳討曹操檄。垂頭塌翼。其從木者。說文牀也。釋名。鷓鴣然近地也。勻其抵下義可見也。又谷或問中有平塌陷伏之別。所當參考。曰暈。曰根。本是一物。凡痘見點。名曰根點。既而中起。已而頂白。四圍只見根血。謂之暈。暈與根。所以候血者也。窠與粒。所以候氣者也。又有謂根

根脚字
地字

窠脚地者。脚也者。根暈之內。粒之四傍也。地也者。謂隙地无出瘡之處也。○此條丹玉置于桂巖子曰之次條。

七

凡看痘必先看元氣。丹玉元氣所在痘兒二字所在。有元字非有非無。惟心領意會而已。如形色初善而後。冊後變惡者。元氣內竭也。形色初惡而後。冊後歸善者。元氣內強也。元氣本也。形色末也。故善治者。冊後必求本前條謂所以為圓為暈者。氣血不得而專主也。而未說及其何物專主之。此條揭出必先看元氣五字以

為後条有超於氣血者元氣是也之隱題令人漸明
圓暈之專主只箇元氣尤不可不心領意會焉之義
唯其非有非無深契玄默以可至也而其必不能外
形色善惡亦見所以神彩為生死之門戶者也
初謂上六日後謂下六日善治者又求本素問陰陽
應象論語又按後標本篇神氣篇形色篇并皆說此
章之義者所當參考

八

桂巖子曰丹玉以人知痘藉氣血而不知痘之所藉尤
有超於氣血者丹玉有元氣蓋元氣盛則氣血流通而
中是也四字

領逐丹逐作而負載丹玉作有負載痘必應

期而開落元氣一虧則在內者外不固在外者內不續

丹玉內外毒肆妄行或出或入而為外剝內攻矣調艱

真元二句倒置補益氣血誠治痘完策不得已而欲攻他症中病

即已經曰常毒治病十去其八經七八無毒治病十去其

九

桂巖明人姓魏名直著博愛心鑑善論氣血消息之
精微但此所引文心鑑中無所見然其辨惑總論云
痘毒善惡出於榮衛榮衛盈虧出於氣血氣血虛實

元

出於元氣。元氣厚薄出於大極。由是天氣聽命於大極。氣血聽命於元氣。榮衛聽命於氣血。痘毒聽命於榮衛。尊卑上下相生制伏。各盡其道而不紊亂者也。此即是意。

領字書。承上令下也。此言氣承命于元氣。下令陰血也。領逐氣之職。負載血之職。應期。應生長收藏之期也。上六日為開。下六日為落。在內者謂真元之陽氣。在外者謂出瘡之氣血。或出或入。入則內攻。出則外利也。調養神元。補益氣血。二句。翁仲仁語。完策十全。

開落

計策也。欲攻他症。言欲行調養補益之他法也。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王大僕註云。無毒之藥。雖和平。久而多則氣有偏勝。又有偏弱。此引經文以示治痘之藥。最不可過。又且太忌攻劇之義。

九

專看

吳東園曰。丹玉以上。根窠者血之暈。膿者血之府。故六日以前專看根窠。馮氏錦囊載此。無根窠則必不灌膿。六日以後專看膿色。保赤此及上窠。無膿。

天師堂集

痘科建公術卷一

天師堂集 痘科建法新卷一

色則必不收靨。此理也。亦勢也。保赤止此冊以下別提無形者依

有**形**。有**形**者**附**無**形**。冊玉有五相天地之道即氣血之

道也。氣之離不由血之散乎。冊玉即故自氣血交後常

視**根**暈為**憑**準。冊玉暈粗緊紅活生意沛然若微細而

不見不斂。斂原從且黯淡則氣將飛去而必不能制毒

矣。是故內攻根散者死。內攻而根血猶附。非毒作楚。冊玉

有必三因治所致耳。豈可例以凶斷哉。冊玉治已下

鄭大忠痘經大全及管櫟保赤全書等引吳東園者

多而不載其書目。持未周汲玉髓金鏡引吳東園痘

氣血

預察

疹要訣而今所傳痘疹要訣盧銑所著也。吳氏要訣

余未看過。意是明初高名之士。其書不廣傳可惜哉。

根窠者血之暈。細言之則根暈屬血窠粒屬氣。此言

其大槩耳。膿者血之腐。血化成水。水化成膿也。無根

窠則不灌膿。四五日而察七八九日之變。無膿色則

不收靨。七八日而知十十一二日之變。此理也。亦勢

也。以上為吳氏古語。無形者氣也。有形者血也。血陰

氣陽。陽生陰長。陰從陽。血從氣。其間又有亢則害。承

則制之理。以互相依附也。氣之離形傷也。血之散色

傷也。蓋夫塌陷者，未必不由暈散也。而詳論之，則根暈之離散，亦必因氣之莫能拘領矣。此不及之者，就根暈收散，尤易看者云。身氣血之交，五六日候也。已後常視根暈為察吉凶之憑準。粗痘形也。緊痘根也。紅有潤澤也。活有映彩也。沛然。孟子沛然誰能禦之之義，可以見也。微細不見，亦痘形也。不斂根暈不收緊也。黯淡，合囊色根暈言之。氣將飛去，與前段氣之離，不由血之散乎。當照看也。內攻七日已後，毒已出外者，乘虛復入也。諸書所謂或以瘀毒鬱伏在內者。

氣血

十

勻名內攻。與本編所言者不可同視也。非毒作楚言毒未為高大也。詩召南，翹翹錯薪，言刈其楚。疏云：楚荆屬，薪雖皆高，楚尤翹翹而高也。正是此義。如以辛楚痛楚為解稍遠矣。三因見後。曰六氣外罷，曰七情內動，曰調護失宜，是也。

頂白根紅，氣血分也。在四五日間不分，則後又作痒。頂冲根附，氣血交也。在六七日間，問字無不交，則後必有變。至是而察，冊窠作根非是白地清，起勢勃勃，可不藥而愈。若深紅壯熱，疔將作也。四日用清，六日用補，乃治。冊有痘繩

天師堂集
卷一
泡者氣過甚也。冊作多。過經曰。邪氣盛則實。冊盛作甚。非。冊處以甚字代盛字。恐避諱也。真氣奪則虛。

素問通評虛實論。真氣作精氣。

玉髓云。氣不可虧。而血亦不可過于盈。氣虧則不能
屋中而制血。血過盈則上犯陽位。原作犯陰位字誤以陰乘
陽而致痘。有焦紫疔斑之患。氣亦不可過于盈。氣過
盈則拘血大極。以陽凌陰。而痘反有灰煤塌陷之禍。
血亦不可過于虧。恐不能拘毒成漿。而發為水泡。或
空穴無汁。乾枯發渴者。有矣。本條之文。蓋本于此。

按氣血有常。陰陽自有常度也。但不能盈于常。動輒
失常度也。常度一失。則一陰一陽生成之理止。而自
虧常。自字見無關於外物。經所謂正氣奪則虛。是也。
其虧也。或陰陽俱虧。無疑其為虛也。或陰虧而陽未
虧。或陽虧而陰未虧。一有所虧。則一似有盈。謂之陰
陽偏勝之盈。初非真盈也。此與下文所謂有盈者不
同。而醫徒認其似非之盈。而不顧其所偏虧。不死者
殆矣。如其下文所謂。毒邪有客之盈。經所謂邪氣盛
則實者也。實邪之盈。固宜瀉。陰陽偏勝之盈。則當補。

天師堂集 痘科錄種後卷一
氣亦盛更見天庭上一二窠悅目漿滿者所以得不
死也。二十四預驗法中曰面部第一眼部次之耳部
又次之。此以面部稱天庭蓋以其面部中最要處故
也。又見點口訣曰天庭印堂尤面部吃緊處當參考
也。上猶川上汝上之上。一二窠為十中一二窠者焉
又口訣曰悅目二字筆舌難狀學者意會可也。此言
可謂能盡悅目情態也。發毒即發癰腫是毒滯肌肉
也。臭爛乃斑爛潰爛之臭甚者。是毒停皮膚也。毒不
在內言臟腑無留毒也。

表氏全書曰先哲云臭痘不死以其得化洩陽明之
毒故耳。若臭而黑爛成窩者元氣虧損亦死之症也。
按自桂巖子曰以下至上條皆論氣血形色好惡盈
虧循循次叙。此條則承痘之所憑有超于氣血者之
言。以申明悅目一二發癰臭爛死中活路亦必憑于
調養神元補益氣血之功力。前後照看以知其然。
十三 毒停肌肉則發腫。毒滯皮膚則作臭。肌肉陽明主之屬
土。皮膚大陰主之屬金。癰腫丹壅作癰土象。臞臭玉壅作癰金象。
亦各從其類也。

肌肉足大陰脾之所主。皮膚手大陰肺之所主。此謂陽明者。以足陽明胃與脾相表裏。且脂膜相連。勻主倉稟。故歸肌肉于陽明。歸皮膚于大陰。是自一義。書洪範曰。從革作辛。傳金之氣味。疏金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

易繫辭云。象也者。像此者也。疏言象此物之形狀也。韓非子解老篇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夫天地之廣。萬物之大。未可執一以定論也。故究理

森約之曰自天地之廣至問理論之通塞一篇之實千古確言明教天下四民宜家宜通貼之壁間以為旦夕拜讀勿遺忘也

森約之曰自無自有自一至十至百至千萬無量皆天地之理各通无碍愚者或執一者井蛙之見耳

水火氣土

人工實造化

之方亦不必一局而言。曰三才。曰四象。曰五行。曰六氣。曰七政。七曜曰八卦。曰九野。九州與彼地水火風。及水火氣土。說皆異曲同工。格致配當。原諸形氣。驗諸天人。其理精微。其言易簡。聖哲立之。以使天下後世。因循推廣。盡萬物之情態。是其立名出于人工。而實造化之自然。又必落馬首穿牛鼻。而後四足濟用。豈其所不可為。而為之者哉。謂之妄作。是罔聖人。如固執下局。極楷理障。終令造物無運動也。天人無生化也。頑痴如此。亦何問理論之通塞。本條謂五行以類相

萬理各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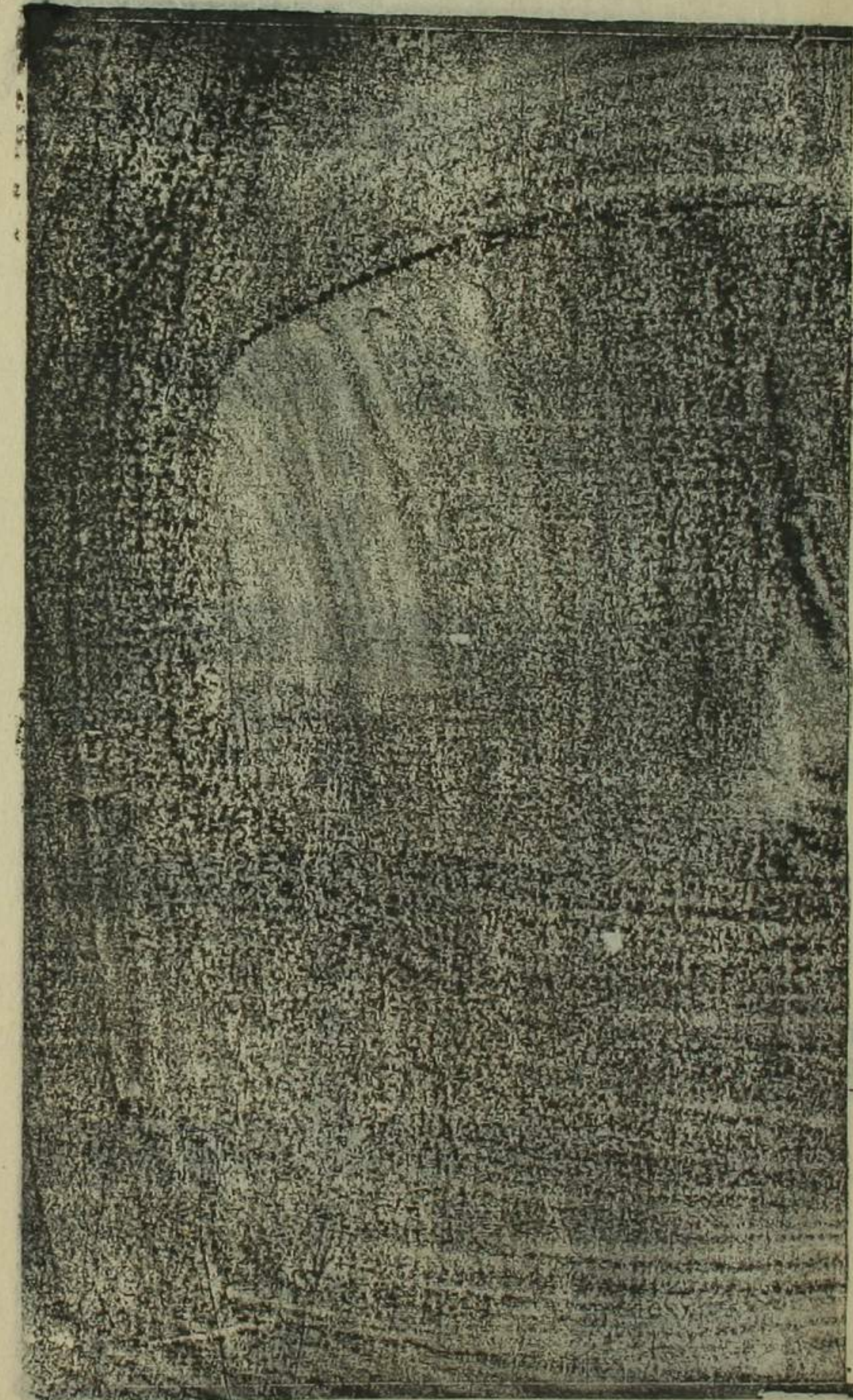
從其象可意想。故今就經義以舉其目。併及前說。又按天自五天。而五行無天。水生天。四方與中。以上奉天。四象。外地專重時物。日月水火。八卦。外極數之一。九為數。其一為大極。六氣。除七曜之月。陽以分君相。此之為義。不可不察焉。然而諸術數之方。無不效。三才立道。各分兩儀者。易曰。立天之道。陰與陽。立地之道。剛與柔。立人之道。仁與義。經曰。在天為玄。玄生神。在地為化。化生五味。在人為道。道生智。五行說所自來。可以見也。

五行配當格致便覽

相生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相克	木克土	土克水	水克火	火克金	金克木
相	木	火	土	金	水
平氣	敷和	升明	備化	審平	靜順
大過	發生	赫曦	敦阜	堅成	流行
不及	委和	伏明	卑監	從革	涸流
五行	東方生木	南方生火	中央生土	西方生金	北方生水
在天	風生木	熱生火	濕生土	燥生金	寒生水
味	酸生肝	苦生心	甘生脾	辛生肺	鹹生腎
臟	肝生筋	心生脈	脾生肉	肺生毛	腎生骨
體	筋絡生心	脈生脾	肌肉生肺	毛生腎	骨髓生脾
府	胆	小腸	胃	大腸	三焦
手足	足少陽胆經	手少陰心經	足陽明胃經	手陽明大腸經	足少陽膽經
陰陽	足厥陰肝經	手少陰心經	足大陰脾經	手大陰肺經	足少陰腎經
數	八	七	五	九	六
星	歲星	熒惑星	鎮星	太白星	辰星
時	春	夏	長夏	秋	冬
音	角	徵	宮	商	羽
發陳	發陳	蕃秀	又四季	容平	閉藏
蒼天	丹天	黃天	素天	苍天	

音時星數陰陽手足府體臟味五行在天不及大過平氣相相生
 角春歲星八足少陽胆經足厥陰肝經
 徵夏熒惑星七手少陰心經手少陽大腸經
 宮長夏又四季五足大陰脾經足陽明胃經
 商秋太白星九手大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
 羽冬辰星六足少陰腎經足少陽膽經
 發陳 蕃秀 又四季 容平 閉藏 歲

外科金和復



古

書謂紅斑者生。丹玉紫斑者死。青斑藍斑。丹玉青百不

救。一。雖然丹玉雖亦有紅斑死而紫斑藍斑得生者。斑

者血熱也。失於解利則發斑。勢所必然。丹玉勢上。有惡

無論顏色。斑與不斑皆死。丹玉斑與。但天庭疎朗。丹玉但

者別形色善而斑出者。又當別議。

書謂恐指翁氏言也。金鏡錄曰。夾斑用玄參升麻湯。

玄參升麻加黃芩荆芥白芍歸芎。在初用表散。在後多

用解利。紅斑易退。紫斑稍難。藍斑不可治矣。

觀錢氏曰。痘瘡只出一般者善。凡痘初出。其間碎密

天師堂集

痘科健公齋

若疥子者夾疹也。皮肉紅腫成片者夾癩也。此論疹及紅斑

陳氏論斑駁疹毒之病。俗言疹子狀如蚊蚤所咬其

於痘間夾出者。因毒火鬱遏煎蒸陰血。血熱相搏。故

夾見放外。有如綿紋者是也。此同論疹斑

聶氏謂痘有夾斑而出者。有紅赤點而無頭粒。多隨

出而隨沒。又有夾丹而出者。紅赤成片如雲頭而突

起。此皆毒火浮游散漫于皮膚之間也。遇此者不必

驚惶。但用玄參升麻湯。聶氏方內更有荆芥防風牛蒡子者一二劑。散

其游火。其斑丹自退。又有夾麻疹而出者。用前方加

桔梗酒炒黃芩。令其麻疹先退。痘瘡自當起發。

按聶氏辨疹丹斑症頗詳。乃其治方數經試功。但

其所謂麻疹即是風疹。與麻疹之症不可同視也。

此蓋準繩麻即疹也。錢氏瘡夾疹者半輕也之類

所當參看。

又生生子曰發斑有二。陽毒發斑者。壯熱渴躁。兩目

如火。脈洪有力。其色紅赤者。胃熱也。紫黑者胃爛也。

一則下之早。故熱乘虛入。一則下之晚。故胃熱不得

泄。皆內外挾熱而發斑也。當服玄參升麻白虎等湯。

陰症發斑者身無大熱手足指甲俱青脉沈細而急其色微紅或暗晦此无根失守之火聚于胃熏于肺傳于皮膚而為斑也若妄投以涼劑則誤矣當與升麻驚甲湯調中温胃而斑自退此論斑宜調中温胃者又云青黑紫斑乃毒氣不能發洩之故死生一及掌間耳保赤亦載

魏氏云斑者乃血之餘也苟血大過而氣不及則衛氣疎缺不能密護脉絡而致大過之血夾毒上浮矣斑之為斑不此之故而何陳氏所謂三翻斑疹者非

也然則夾毒而出非熱煎熬血分烏得有是証耶此斑之義又曰痘毒起齊內必虛矣內虛則斑從內解以升麻湯加歸勺主之或結痂後而發者餘毒熱盛煎熬肉分其斑必爛以解毒湯加歸勺防風保赤用黃芩石羔無防盛則用大連堯飲爛處以生肌散付之可無不瘵矣此發斑之爛與諸方若夾毒初出色赤如火保赤有若青黑紫乃毒滯不能宣發之故當以四順清凉飲一服如大便去一二次而斑或退則血附氣位即以四君子湯加芪姜棗進之此又

聞人氏論。遍身發青紫紋者。此由外感風寒與內熱相距故也。如癰疹。如癰點。或青。或紫黑。俗云鬼捻青者是也。往往壯年出者。皮膚厚肉理密。尤多此症。此直是青斑。又王損庵證治準繩載山厄子湯。治痘瘡及癩毒。狀如蚊蚤所嚙。毒盛黑色者。此主治而此方本出八十一論。曰。血活則其色如丹砂。如雞冠者。毒凝血聚。則遂成黑色。紅斑之凶有若証者。甚為危困。其人必大小便秋。喘急煩躁。宜用山厄子湯。方後又云。莊氏云。斑瘡倒靨。而黑色者。謂之鬼瘡子。宜攢猪尾血調。

呼痘為斑
家大人曰腦子能腦
也樹葉院方牛黃腦
心湯用腦子即龍腦
他後世方書腦子解
太多

腦子最佳。按往時呼痘為斑。為不持此也。後世如準繩所不言也。不可不辨焉。

按發斑與夾斑。治法稍異。發斑唯治其癩毒而足矣。夾斑先退其斑而後治其痘。故夾斑不可極清涼其熱。極攻解其毒。如極涼極解。則日後不堪其痘也。乃或清解不足。斑不能退。遂致凶逆。錢氏所謂瘡火疹者。半重是也。
紅斑死症有二。一為死血頑斑。一為內虛毒陷。但死血頑紅者。自然赤如火。所謂如鷄冠色者多矣。內虛

毒陷。始于氣虛不制血。文堂先生用大保元加地黃
 紅花主之。至毒已陷入則不治。大抵斑色赤者變紫
 紫者變黑。執毒所致也。至青者亦有二症。一為陰寒
 惡斑。一為鬼捨毒斑。而陰寒青斑亦或變藍至黑。是
 所以藍黑之斑。未可專為火毒也。鬼者。忌懼之稱。無
 論顏色斑與不斑皆死。言無以顏色之紅紫青黑論
 病之生死。九當解利而不解利。則斑者死。不斑者亦
 死也。丹玉斑與不斑皆死字无。作無論顏色但天庭
 疎朗言。無論斑色。但天庭疎朗。痘瘡善者。則紅斑固

無慮。而紫青藍黑亦當別議。不可槩為死斑也。

昔一斑症諸醫束手。丹玉束手召余視之。已七日矣。斑

分上中下。上紅斑。中紫斑。下青藍斑。丹玉視其痘則飽

唇舌則多字。苦燥。丹玉余曰。失解故也。進以清涼解毒

將自愈。丹玉察下八字。從丹玉補

形色驗唇舌是準。丹玉後果然。由是觀之。書不可以拘矣。察

已七日矣。常痘灌膿之初。宜用托裡行漿之時也。斑

分上中下。具輕重逆三項之色也。或云。面部三停各

頭項強痛文例
胎字

五十

分斑色非矣。縱花綻之綻。胡大雅高朗之朗。傳曰明也。義同。內念清水。血化成水之後也。色黑黯者。痘為紫青藍斑。所亂也。唇舌苔燥。唇燥舌苔也。苔胎通用。觀張錫駒注大陽篇。舌上白胎曰胎。胎作苔。原于龐氏總病論。知是胎本苔字。從肉從台。與胎胎之胎義自別。又聖惠方傷寒本條亦作苔字。可見苔作胎。後世為之爾。進以清涼解毒者。不從期程。而從証治。通變之一法也。

疔之結也。

丹不別提非

亦熱毒壅甚。失於解利。內不能入。而

結於隨道

丹隨作鑿非

空際之所。惡痘結疔

丹結疔倒置

逆轉為

疔字

順矣。但結前後心者死。結耳門喉下者死。辨疔有法。慎勿認黑痘作疔。黑痘猶痘。疔則陷入肉中。形如螺蓋。捏之有核。割不知痛。其白根或長寸許。醫何一見黑痘。便指為疔。以恐怖主人耶。丹作何以下至耶。醫後疔爛。趙氏生肌散主之。七日前後四聖膏主之。丹下死。夾症篇云。疔者以其形類釘而名也。亦熱毒。亦字。對于前條斑血熱也。惡痘結疔。則他經自清白。故或逆轉作順也。認玉篇識認也。增韻辨認

捏俗攪字

也景岳全書曰痘有紫黑枯硬者而獨大針撥不動
手捻有核者是黑疔必致死矣其有黑大而軟者此
名黑痘慎不可作痘疔治也又曰痘疔挑去黑血搽
藥不變仍黑色者必死此當參考
螺蓋即海蠃屬釋名香甲取其旋紋內入之象也捏
俗攪字正韻魚列切音孽捻聚也割不知痛毒錮甚
也凡痘疔用鈹針破如十字樣深一分許填藥化其
毒其白根亦許謂自脫出之狀白者腐膿粘着也醫
後疔爛自脫之後或變作疔蝕瘡注癰瘡者多矣趙

氏趙敬宗字子直號敬齋有痘疹全書詳見于後附
方下

結前後心耳門喉下者死今加印堂人中名七處惡
疔又結手足心者亦半死半生也後心謂心俞在第五
五臟之間也前心孫武子所謂前看其心之心是也
別有舌上生黑痣者又名舌疔極難治

玉髓曰疔者釘也釘錮而不能展舒也心疔赤色達
道于額阜胸乳之軸肝疔紫疔達道于左太陽左脇
眼胞兩鬢阜之軸肺疔先灰後黑達道于右太陽右

疔名義

天師堂集痘科鍵秘卷一 三十六

腦頭項喉突之軸。脾疔。先黃後黑。達道于腮頰中庭。口角肚腹手足之軸。腎疔。黑色。達道于地閣後頸耳。寧肯俞腰脊陽莖之軸。又有賊疔。難識者。捲簾。座于舌根。燕窩。座于腋下。鬼眼。座于耳竅蜂蟻。座于足指。虺疔。座于尾間。又李少陽曰。痘初出方見紅點。其中有黑點子。雜見于紅點之間。名為斑疔。又名疔禁。仁齋謂之皮疔。時人謂之變黑。歸腎則非。又曰。耳孔疔。弓。秦虎。秦虎。速。乎。鈎。穿。挑。破。眼。沿。疔。曰。凶。汲。凶。汲。忌。乎。挑。剔。當以藥治小指建疔。弓。眼。睜。膝。彎。座。疔。弓。脚。筋。

直。玄玄賦。○按同書。別以痘毒盤結。臍輪左右者。亦名秦虎。與此不同。按袁氏全書亦收此文。蓋古來相傳之一說。而其中或有不足為吃緊者。姑類聚備博考。

汪若源痘疹大成曰。痘大者為疔。紫黑者為疔。臭爛者為疔。若痘瘡灰色不起發者。即當認出痘疔。速用銀針挑斷其根。吮出惡血。隨以四聖散塗之。古今醫統同。又翁氏亦云。報痘熱久不齊者。亦作疔看。合諸說考之。其疔不一而足也。特朱氏以螺蓋黑為疔。尤得正義。

疔

紅絲疔

又按疔自一種惡瘡。本與痘疔不同。薛氏外科撮要云。內經膏梁之變。足生大疔。多由膏梁厚味之所致。或因卒中飲食之毒。或感四時不正之氣。或感蛇虫之毒。或感死畜之穢。各宜審而治之。其毒多生於頭面四肢。形色不一。或如小瘡。或如水泡。或疼痛。或麻木。或寒熱作痛。或嘔吐惡心。或肢體拘急。並用隔蒜灸。并服解毒之劑。若不省人事。或牙關緊急者。以奪命丹為末。葱酒調灌之。若生兩足者。多有紅絲至臍。生兩手者。多有紅絲至心。生脣面口內者。多有紅絲

至喉。皆急用針挑破其絲。使出惡血。以泄其毒。又保嬰撮要續集云。諸瘡惟疔毒為甚。而殺人亦速。古云。疔有十三種。種各不同。內三十六疔。滿其數。即不可救。亦有不滿其數而死者。乃毒氣走散故也。若痘毒染入。發於頭面。或遍身者。又非此類。此似言痘之異。疔之異。亦可考于斯也。痘疔不一。而足抑有由来。準繩曰。毒火大甚。煎熬氣血。先至之氣則削矣。血則枯矣。氣削血枯。腠理反閉。毒不得出。未免復入於裡。遂成陷伏。時人以黑瘡子

疔

為痘疔。又曰。鬼痘者。深惡而畏之詞也。昏悶不醒者。用龍腦膏。以去心中之邪。枯黑不起者。或內用無價散。以解在裡之邪。或外用水楊湯。四聖散。臘脂塗法。以解其表。按黑瘡為疔。本出當時俗說。而汪氏所言。玉髓所載。袁氏所同。後人誤認。以驚怖主人者。皆一源于此。且諸方所用。四聖臘脂等方。皆真疔而後納之針痛者。以施之于黑痘。其誤匪小。頃者閱小幡玄二所輯汪氏大成集覽書。曰汪氏謂痘大者紫黑者。臭爛者為疔。聚論也。夫痘瘡大者。有痘母。起脹之時。

有大痘異者。或至灌膿收靨猶存。此非疔也。血熱毒痘紫黑者。可解。失解則壅結肌肉。因而作疔。其毒不解而發疔者死。其兒盛實能食者。雖有一二痘疔可治也。臭爛者。收靨之時多有之。流漿不止。或腐爛皮脫。頂猶平陷者。可為疔乎。朱萬父所論是也。朱萬父指本條辨疔云又曰。諸賢治痘疔。唯挑破。或去黑血。外以珍珠散類塗之。不及服藥者。失之。凡結疔。見點以後。至收靨後而發。故朱萬父曰。熱毒壅甚。失於解利。則發疔是也。如未發疔之前。從症行解利者。本也。已結疔毒。

眼鼻欲封

六十

施治法者未也。書中有初中終之方藥。可考。京水子曰。潘氏之子可謂善會。噓萬意者。惜學力未博。乃有以萬父為其字之陋矣。觀者莫以辭害意。亦揚美之一端也。

痘之所恃者。血為養而氣為充也。故眼鼻必欲封塞。補之。又素丹玉塞作合。丹玉塞今從丹玉。丹玉塞則氣不外逐。神氣充足。神不外馳。毒不為之。丹玉制伏者鮮矣。抑又有徵焉。塞而有淚。美之兆也。鼻塞而竅外乾黑者死。封而有淚。生之

借蛤為合

驗也。丹玉眼眼封而治。眦塗煤者死。

玉髓曰。眼乃肝之竅。痘賴肝血以滋榮。眼蛤則氣不馳於外。而血有所養。故痘必欲其蛤也。若痘出陽明與脾。則經正而陰陽相輔。鼻不封則氣自至。眼不蛤而血自榮。倘經於心肺痘。而不封蛤。則經心者樹皮。鉄葉。經肺者土蛤蓮蒲。其勢則然也。三日而封蛤者。易充而易靨。六日封蛤者難足而難痂。封而不蛤則陰不能以滋陽。蛤而不封則陽不能以衛陰。封者十之四五。蛤者十之七八。但其間抑又有徵焉。鼻封而

竅外干黑者死。封而有涕，美之徵也。眼蛤而沿眶塗，
燥者死。蛤而有淚，生全之兆也。是雖有美惡之殊，而
封蛤之功端，不可以不察也。按本條蓋撰次此文，而
舊說以封係于鼻，以蛤係于眼。本條以封係于眼，以
塞係于鼻，此其不同爾。又按謂若痘出陽明與脾則
經正而陰陽相輔，與慎人痘症歸重于大陰，歸輕于
陽明。及每症論陽明標本者，大同小異。

恃說文類也。血為養，驗之于根，暈紅活，氣為充，驗之
于窠粒尖圓，而形色充養，必由肉脹。肉脹之勢，必及

涕字

眼鼻封塞，眼雖為肝竅，然寔為心之使，心藏神焉。故
曰：眼封則神不外馳。鼻為肺竅，肺主氣，呼吸關焉。故
曰：鼻塞則氣不外逐。神氣充足，則正勝邪，故毒必制。
伏徵，驗微也。塞，鼻塞也。涕，說文泣也。詩書無以為鼻
液義者，但素靈以下通為鼻液。說者輒謂啼泣則鼻
液交出，故通為鼻液。竊謂鼻液之涕，恐洩字訛。洩，古
文作𦏧。禮檀弓待于廟，垂涕洟。疏曰：自鼻曰洩。說文
云：𦏧，鼻液也。合而考之，涕之自𦏧來，其義可見。而集
韻廣韻并云：𦏧，他計切音替。與涕同。又內則不敢唾

涕註。又作涕云者。并襲訛而不改也。然醫書以涕為鼻液。其習已久。今難遽正。未必改作而可也。又按韓退之云。涕與淚垂四。是明涕為鼻液。蓋從醫書所通用耶。抑亦淚字誤耶。

竅外乾黑者。孔內亦必乾黑。胃火熏肺故也。浴。說文緣水而下也。眵。集韻目匡也。浴。眵塗煤。目胞焦黑如塗煤也。馮氏錦囊補遺云。眼蛤之後。流淚如膿。淋漓不斷者。必變壞症。不治。復勿輕視之。按此說。尤可徵勿以與目封而有淚者相似為生全之驗矣。

後必眼疾

七十

眼封在五六日間。未腫過封。後必有眼疾。痘少者不封。或封而纔靨即退。此丹西連干上條。按上條以眼鼻對說。此條特言眼候。分為別章。似是。

五六日。肌肉腫脹之時也。未腫過封。言五日之前先為封眼也。此又肝熱。如不早圖。後必有眼疾。後者謂痘後也。有一種嬌紅。痘症進大速而退亦大速。四日眼封。七八日開眼者。是極劇虛。在初不慮。九日必死。故痘瘡稠密亦唯五日始封者為佳兆也。如痘少者。八日而封。九日而開。或朝封夕開。或睡裡偶封。既能免死。乃不封亦無妨耳。

五日始封

氣血之分。猶清濁之本乎上下也。氣血之交。猶陰陽之互為依附也。當分不分。毒結之。當交不交。毒隔之。知升陽散鬱。何不分之患。知清熱解毒。何不交之憂乎。冊四憂作乎。无字。

此章承前之頂白根紅章以申明氣血分交之義。尤所當精察。九痘之所恃賴。莫太於血氣焉。血氣詳說。前有魏氏深得秘蘊。宜與本条相參看也。今舉其畧。心鑑曰。痘之理。一出于大極隱微之妙。初出一點血。純陰之象也。血初載毒犯陽。循竅而出。未受陽制也。

吉凶悔吝於此生焉。二變微陽之象也。乃陽始制陰。血盛之勢未降故也。由是氣血交會之機出焉。三變微陰之象也。乃陰受陽制。氣盛之勢。獨尊故也。由是氣血尊卑之道正。則邪毒自降。一有不得。而凶咎於此定矣。功成毒化。純陽之象也。乃氣制血毒兩降之故。由是生靈保合。斯大極彌綸之道昭矣。按所謂陰始交陽之際。以一二三日言之也。陽交陰會。以五六七日言之也。成功毒化。以九十十一日言之也。與本編分交之義異曲全工。又曰。天道虧盈。地道變盈。此

自然之理也。人之氣血亦然。故痘之為症。不可使氣血之有虧盈也。蓋氣體天而常親于上。血體地而常親于下。氣有生血之功。血無益氣之理。是故氣不可虧。虧則陽會不及。而痘之圓暈之形不成。血不可盈。盈則陰乘陽位。而痘之倒陷之禍立至。如此者。則交會不足。外剝內攻之大患。復有不可拯矣。按此亦當與前之氣血有常章及此章之義相照看也。而其要有與丹溪陽有餘陰不足論大相徑庭者。實與周易尊陽賤陰之聖旨合矣。蓋丹溪以陽歸重於邪熱。

火。故常憂其有餘。乃如景岳張氏僻於滋陰。而在陰則每恐其殺伐過暴。殊可謂有所見也。又觀翁仲仁補氣不補血論。其意亦宗尊陽賤陰之旨。於氣虛血從虛。陰陽兩虛合症治例乎。殊見其長。如其天質陰分不足。而陽不得其依附。以致炎蒸鬱畜者。所當別議也。

既謂調養真元。補益氣血。誠治痘完策。而此條唯舉升陽散鬱。清熱解毒。是前後互言。以盡補瀉。其意其深。蓋痘家用托裡補益。便是其常也。在初用升散及

清解要在令其日後易容溫補而已

夫清解者其法不一或謂宜用苦寒以直取其毒者此其誤也夫毒之入於血脈者其氣已入於骨髓矣若用苦寒直取其毒則毒氣入於骨髓而不可出矣此其所以為誤也夫清解之法宜用辛溫以散其毒而後用苦寒以直取其毒則毒氣入於骨髓而不可出矣此其所以為誤也夫清解之法宜用辛溫以散其毒而後用苦寒以直取其毒則毒氣入於骨髓而不可出矣此其所以為誤也

痘科鍵私衡卷一終

癸巳臘月初九日熱後一五日時在石原直舍長商接人森之



